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林口县奎山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2022年移民项目奎山镇中三阳村围墙大门和场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移民项目奎山镇中三阳村围墙大门和场区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黑龙江锦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60.93205万万元,资产总额为56.1930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88人,营业收入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锦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7月14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25]HXXMGL[CS]2022006 第(1)包 2022-07-13 09:17:55

黑龙江锦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7-13 09:17:55



(附件二)

#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

编制单位: 黑龙江锦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31日

项	目	行次	本期金额	项	目	行次	本期金额
一、	营业总收入	1	609,320.50	四、	利润总额(亏损总额以“-”号填列)	22	61,930.50
	其中: 营业收入	2	609,320.50		减: 所得税费用	23	
	其中: 主营业务收入	3	609,320.50		加: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	24	
	其他业务收入	4		五、	净利润(净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)	25	61,930.50
二、	营业总成本	5	547,390.00		加: 年初未分配利润	26	
	其中: 营业成本	6	547,390.00		其他转入	27	
	其中: 主营业务成本	7	512,390.00	六、	可供分配的利润	28	61,930.50
	其他业务成本	8			减: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	29	
	营业税金及附加	9			提取法定公益金	30	
	营业费用	10			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	31	
	管理费用	11	35,000.00		提取储备基金	32	
	财务费用	12			提取企业发展基金	33	
	汇兑净损失(净收益以“-”号填列)	13			利润归还投资	34	
	Δ 资产减值损失	14		七、	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	35	61,930.50
	其他	15			减: 应付优先股股利	36	
	投资收益(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)	16			提取任意盈余公积	37	
	其中: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	17			应付普通股股利	38	
三、	营业利润(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)	18	61,930.50		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	39	
	加: 营业外收入	19				40	
	其中: 政府补助(补贴收入)	20				41	
	减: 营业外支出	21		八、	未分配利润	42	61,930.50

注: 表中带Δ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; 表中加Δ项目为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专用, 其他企业不填; 表中加Δ项目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专用, 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不填。